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的大柳枝巷杨宅房屋协议搬迁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柳枝巷杨宅房屋协议搬迁劳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姑苏融顺房屋土地征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64.608712万元，资产总额为706.39738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姑苏融顺房屋土地征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7日
